

股票代码：002466
债券代码：112639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公告编号：2020-0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本次配股实际增加的股份为 335,111,438 股，配股发行价格 8.75 元/股，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

一、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9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天齐锂业本次

配股共计配售 335,111,438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 3、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 4、股票代码：002466；
-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1,141,987,945 股；
- 6、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335,111,438 股；
- 7、本次配股发行后总股本：1,477,099,383 股；
-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9、上市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发行前注册资本：1,141,987,945.00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属行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002466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董事会秘书：李波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联系传真：028-85183501

网址：www.tianqilithium.com

电子信箱：ir@tianqilithium.com

经营范围：

主营：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兼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配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配股发行后持股数（股）
吴薇	董事/总裁	1,081,575	1,081,575
邹军	董事/财务总监	1,124,850	1,124,850
葛伟	高级副总裁	1,009,200	1,009,200
李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81,275	381,275
郭维	副总裁	450,800	586,040
阎冬	副总裁	455,400	592,020
余仕福	监事	6,992	9,090
合计		4,510,092	4,784,05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天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5.86%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天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2 栋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

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精密零配件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 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 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平先生。蒋卫平先生持有天齐集团 88.60%的股权, 其女蒋安琪女士持有天齐集团 10.00%的股权, 其配偶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8,984,512 股(持股比例为 5.17%), 其女婿李斯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93 股。张静女士、蒋安琪女士和李斯龙先生均为蒋卫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蒋卫平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1.03%的股权。

(四) 本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406,276	36.04%
张静	境内自然人	76,679,865	5.1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412,100	2.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1,544,890	2.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53,574	1.8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1,397,363	0.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868,877	0.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750,114	0.66%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8,658,040	0.59%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8,026,400	0.54%
合计		750,597,499	50.82%

(五) 本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配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配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1,987,945	100.00%	335,111,438	1,477,099,383	100.00%

本次有效认购股数 335,111,438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其中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 发行人将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高管认购的股份进行管理。

三、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 335,111,438 股；

2、发行价格：8.75 元/股；

3、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4、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R 日），配股缴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R+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R+5 日）；

5、募集资金总额：2,932,225,082.50 元；

6、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合同总额（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23,511,670.61
信息披露费	1,390,000.00
律师费用	980,000.00
会计师费用	954,000.00
登记存管费	335,111.44
合计	27,170,782.05

每股发行费用为 0.08108 元（按全部发行费用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7、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2,905,054,300.45 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85 元/股（按照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1.49 元/股（在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上按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10、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9CDA20622”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向全体股东实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335,111,4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2,225,082.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170,782.05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5,054,300.4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35,111,438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569,942,862.45 元。另外，因支付发行费用取得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资本公积 1,537,968.80 元，募集资金存放期产生的利息收

入增加资本公积 112,888.73 元。

11、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了 140,558,967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股数的 41.03%。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保荐代表人：封嘉玮、伍嘉毅

项目协办人：只璟轩

项目经办人：邵清、李阳、陈正然、李璧君、孙培泰、张菡兮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天齐锂业本次配股股票申请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股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天齐锂业配股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